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泽林先生、独立董事芮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6日